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乐金电子（株）设立的独资公司，公司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一间厂房，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

为提高汽车配件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现有租赁厂房建设“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项目对现有一条逆变器生产线和一条车载充电器模块生产线进行改造，现已具备年产 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和 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8 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43 号）。

目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现有 1 条逆变器生产线和 1 条车载充电器模块生产线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和 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的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公司现有的 1 条逆变器生产线和 1 条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生产线已完成改造，目前已具备年产 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和 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9 月 12 日		
投入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2 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	3514.978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35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42%
-------	---------	--------	-------	----	-------

注：本次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对一条逆变器生产线和一条车载充电器模块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组装和检查设备，其安装与改造比较简单，故验收项目建设周期短，且安装调试可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稳定工况。目前验收项目已正常稳定运行，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3514.9784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50 万美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2%。验收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初滤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涂覆及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要求
		噪声	风机	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普通废包装、废生产易耗品、焊渣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合格品	回收处置	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沾染性包装、废活性炭、废密封胶、废过滤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3515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2%。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对照如下：

(1)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系租用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拟对现有一条逆变器生产线和一条车载充电器线体进行改造，新增组装和检查设备。改造完成后，预计年产 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项目总投资 3514.97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现有租赁厂房，项目新增组装及检查设备，已改造完成 1 条逆变器生产线和 1 条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生产线，目前已具备年产规格为 351mm×212mm×113mm 逆变器、328mm×316mm×119mm 车载充电器及电力分配模块约 11.4 万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2)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现有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依托现有，不得新增。项目不新增人员，无废水产生。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材料；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涂胶及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初滤过滤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并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边界外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普通废包装、废生产易耗品、不合格品和焊渣等综合利用；沾染性废包装、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及废密封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069 吨/年(0.1569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2956 吨/年(0.4163 吨/年)。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08 吨/年(0.0008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555 吨/年(0.1691 吨/年)。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项目实际情况：1、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做好与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人员，无废水产生。

2、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验收项目使用材料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涂覆及加热废气。焊接烟尘和涂覆及加热废气经风机引入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910002)

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9月15~16日监测期间，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4.94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16千克/小时，颗粒物未检测，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1.69毫克/立方米、0.467毫克/立方米，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1.90毫克/立方米，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3、验收项目通过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9100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9月15~16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8.7~63.3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8.3~51.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符合规范处置要求。

验收项目普通废包装、废生产易耗品、焊渣均外售处置；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处置；沾染性包装、废活性炭、废密封胶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器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91000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391吨/年(≤ 0.2956 吨/年)，颗粒物未检出(≤ 0.0069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6、验收项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正在修

编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验收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3) 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排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建设单位：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1 年 9 月 12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2021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2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 年 9 月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 年 10 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

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

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00MA1MEFLF2L001Z），有效期：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2）“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设置 1 套初滤过滤器，同时已完成对现有吉利中控台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箱和风机风量等内容的改造；项目焊接废气中颗粒物采用初滤过滤器进行处理，焊接废气中有机废气以及涂布固化废气采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强化环境安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2）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3）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库，并做好危废台账工作，确保危废及时转移处理。